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联资管”或“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2021年12月10日，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中国控股”）作出股东决议，批准对安联资管增加注入资本金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安联资管的注册资本从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安联中国控股自有资金，无其他投资人。

2. 表决情况

安联中国控股作为安联资管的唯一股东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并批准以自有资金向安联资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的增资方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本次增资人民币4亿元，由安联控股实缴，无新增股东。

2. 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不适用。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投资金额 (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亿元)	持股比例
安联中国 控股	1	100%	5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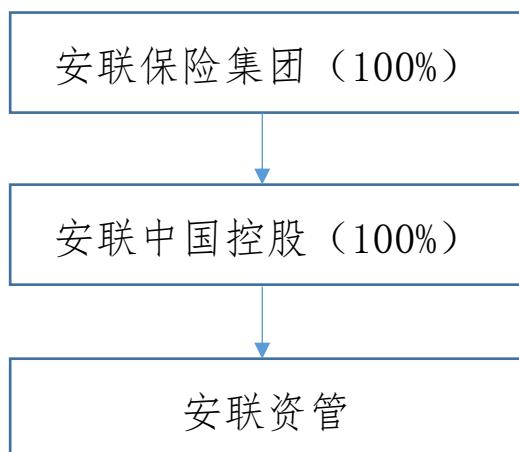
安联中国控股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1、关联关系声明

安联中国控股为公司唯一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投资人。

2、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安联资管已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58号)，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继续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了申请变更公司章程的请示，并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91号)。

在获得上述相关批复后，安联资管向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备案新版公司章程的申请并获得受理，于2022年4月1日取得了增资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